

Newsletter

卓 阅

Trade Remedy and Compliance
贸易救济与合规资讯

ISSUE 3 of 2022 (ISSUE 6)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6 期)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国际贸易与合规部
2022 年 5 月 18 日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LAW FIRM

目录

contents

01 卷首语

02 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技术要点及调查程序介绍

反倾销调查中销售数据的重要性.....	5
反倾销调查书证收集注意要点.....	8
巴西新出口商复审程序介绍.....	11

03 国际贸易合规关注

美国参议院《2022 年美国竞争法案》中的对华新措施.....	14
---------------------------------	----

目录 contents

04 简讯

- 我国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氯丁橡胶启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17
- 我国继续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17
- 我国对原产于印度的酞菁启动反倾销调查.....17
-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可再装钢瓶/容器启动反倾销调查18
-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18
- 美国对华 301 关税措施或将取消.....19
- 美国或对中国视频监控公司海康威视实施新制裁.....19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 88 家中概股列入可能被摘牌的实体名单.....19
- 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启动反倾销调查.....20
- 越南取消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镀锌钢板反倾销措施.....20
- VIVO 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推出《数据保护合规趋势白皮书》21

01 卷首语



蒲凌尘 合伙人

共同维护出口市场，共同维护企业权益

当下国际贸易环境复杂多变，俄乌冲突、芬兰从中立到站队、通货膨胀飙升，无论是国际还是国内市场，中国企业都面临着众多未知的挑战。

面对挑战与变化，企业应当善用规则，调整战略。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国际贸易与合规律师团队，以不定期的简报形式，编辑相关贸易救济、WTO、海关、合规等资讯，将深度的实操经验和法律思考传递给中国企业、商协会以及相关部门。

感谢您及贵单位对我们律师团队的认可、包容、支持和帮助。本团队会继续秉持我所理念，深耕国际规则及行业动态，为企业、商协会、政府提供高质量、专业的法律服务。

如需进一步信息或法律解读，请垂询：

邮箱： 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电话：+86 13691213109; 010-85870068

BUSINESS

02 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技术 要点及调查程序介绍



反倾销调查中销售数据的重要性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2.1 条，在反倾销调查中，倾销幅度需要根据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比较获得。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确定通常基于被调查企业的成本数据、销售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的经营统计数据。其中，销售数据无论是在正常价值的计算还是出口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对于最终倾销幅度的计算均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而言，在倾销幅度计算中，涉及的销售数据可大致分为三类，即国内销售数据、出口至第三国销售数据以及出口至立案调查国销售数据。关于销售数据在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计算中的影响与作用，具体如下：

一、正常价值计算涉及的销售数据

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2.2 条，确定正常价值的数据来源有三种：

（1）国内销售数据，即如果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有可比价格的，以该可比价格为正常价值；

（2）出口至第三国销售数据，即如果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不存在该同类产品的销售，或由于出口国国内市场的特殊市场情况或销售量较低，无法对此类销售进行公平比较，则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适当第三国的可比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3）结构正常价值，即存在第（2）项所述前提的情况下，亦可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作为正常价值。根据上述规定，在确定正常价值时，首先应采用国内销售数据，在国内销售数据不可用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出口至第三国的销售数据，或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来结构正常价值。对于第（2）项和第（3）项数据使用的先后顺序，《反倾销协议》并无明文规定。

在实践中，对于不同的市场经济状况，各国调查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时方法各异。但总体来讲，各国调查机关确定正常价值所使用的方法大致分为两类：第一，如果一国调查机关承认被调查国家的市场经济地位，则正常价值的确定基本遵循前述方法。在这种情况下，被调查企业自身的国内销售数据将成为正常价值计算的主要数据来源；¹第二，如果一国调查机关认定，在相关调查中，被调查企业所属的相关产业存在特殊情形，或者对被调查国家的市场经济地位不予承认，则调查机关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将不予考虑被调查企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据，转而采用替代国销售数据或使用替代国数据结构正常价值。

由此，可以看出，正常价值作为倾销幅度计算的关键要素之一，其最终计算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尤其是在承认市场经济地位的案件中，取决于被调查企业的国内销售数据和出口第三国的销售数据。

二、出口价格计算涉及的销售数据

出口价格涉及的销售数据为同类产品出口至立案调查国的销售数据，该类销售数据是确定出口价格的重要依据。根据《反倾销协议》第 2.3 条，在反倾销调查中，确定出口价格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出口同类产品的实付或应付价格，二是构造出口价格，即如果不存在出口价格，或有关调查机关认为，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或第三者之间的联合或补偿性安排，而使出口价格不可靠，则出口价格可在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一独立买方的价格基础上推定，或如果该产品未转售给一独立买方或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则可在调查机关确定的合理基础上构造。

不同于正常价值，市场经济地位取得与否通常不会对出口价格产生影响。因此，出口至立案调查国销售数据的填报在整个应诉过程中尤为重要。在填报该出口数据的过程中，一方面要尽可能准确真实反映被调查企业的出口价格；另一方面，在倾销幅度计算过程中，需要将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在同一贸易水平进行比

¹¹ 此处表述基于国内销售数据已满足代表性测试及低于成本测试相关要求的假设。



较，基于此，有些情况下需要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在调整出口价格时，应注意将相关调整项的扣减控制在合理的限度内。

三、结语

综上，在反倾销调查中，销售数据作为反倾销调查中重要的数据类型之一，很大程度决定了正常价值及出口价格的计算结果，从而影响被调查企业最终的倾销幅度。因此，在反倾销调查应诉中，被调查企业应对销售数据予以充分重视，以争取良好的应诉结果。

反倾销调查书证收集关注要点

在应诉反倾销调查中，书证作为辅助支持性材料，虽不及数据材料重要，但书证是问卷提交完整准确、及材料相互关联的重要一环。在书证材料准备中，应诉企业应做到所提交的书证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能够与数据相支持、相关联。

一、主要书证类型

根据书证证明对象不同，主要书证可包括：

序号	证明对象	书证
1	公司基本情况	股权架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章程
		
2	公司财务情况	记账流程图
		成本会计核算流程图
		会计科目表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	涉案产品	与涉案产品相关的生产、研发、许可等合同
		生产流程图
		产品编码规则
		产品宣传手册
		产品技术手册
		产品清单
		
4	销售	销售流程图
		销售价目表
		销售合同
		销售发票、商业发票、报关单、提单
		
5	成本	原材料采购发票
		



二、书证收集的注意事项

书证收集需要应诉企业的支持，同时，律师不是简单的收集资料，更重要的是分析书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逻辑。

宏观上，书证收集应当注意：

第一，书证应与答卷和数据立意相一致。例如，一家企业作为贸易公司参与应诉，但是其公司章程却明确表示该公司从事某领域的生产和研发。由于提交书证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律师在收集书证中应当对不符情况与公司着重访谈，并应当在问卷中予以文字解释。再例如，“销售流程图”应与销售表的数据表达相一致。

第二，确保书证的完整性。例如，在提供股权架构图时，公司应当根据调查国法律，将符合“关联企业”定义的所有企业包含其中。无论是在律师或是调查机关，都会根据股权架构图的每一个主体，进行“是否涉案”的判断，即判断该主体是否参与至涉案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来进一步确定应诉中需配合答卷的主体。

第三，确保书证的真实性。特别是与数据相关的书证，例如财务报表、发票等，是后期实地/远程核查的重点。因此，在收集伊始便应确定其真实性，并需注意与公司系统或者金税系统等所导出的数据相一致。

第四，书证的时间。有些书证，例如股权架构图、公司组织机构图等，应以现下时间为维度，但有些书证如销售代理合同等，需以调查期为维度。

微观上，根据实操经验，以下表简要列出部分书证收集当中需注意的事项：



序号	书证	注意事项
1	股权架构图	完整性；进行公开检索验证公司提供的是否准确、完整
2	公司组织机构图	与“公司职能”相关联；反映财务报表中的会计记账主体
3	公司章程	公司营业范围；公司股东
4	记账流程图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
5	成本会计核算流程图	与成本表制作逻辑相一致、反映成本还原及核算的勾稽方法
6	会计科目表	完整性
7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适用会计科目表，对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进行数据分类拆分
8	与涉案产品相关的生产、研发、许可等合同	确保涉案期有效
9	生产流程图	与产能计算、成本投入进行关联
10	产品编码规则	完整性，并且能与产品清单的产品属性对应一致
11	产品宣传手册	需包括涉案产品，注意时效性
12	产品技术手册	与涉案产品划分规则进行关联
13	产品清单	完整性
14	销售流程图	与销售表进行关联
15	销售价目表	与销售表进行关联
16	销售合同	与销售表进行关联
17	销售发票、商业发票、报关单、提单	核实销售表数据
18	原材料采购发票	如涉及关联方采购的情况，注意票据挑选
.....		



巴西新出口商复审程序介绍

考虑到未在反倾销调查原审或最近一次复审的调查期内出口涉案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下文统称为“新出口商”）无法获得单独税率，所适用最高税率很可能与其实际倾销幅度不符，因此，为了保障这类新出口商的利益，WTO《反倾销协议》第 9.5 条原则性地规定了各成员主管机关应当快速审查符合条件的新出口商的单独反倾销税率。

在巴西反倾销调查中，相应的规定了新出口商复审程序（Review for New Producers or Exporters）。根据巴西反倾销法规（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8 章第 3 部分的规定，在现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未在调查期内出口涉案产品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在符合申请条件时，可向巴西调查机关申请启动新出口商复审程序以确定单独倾销幅度，享受单独税率。

一、巴西新出口商复审申请条件

根据巴西反倾销法规第 113 条，生产商或出口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该项申请，并且应当满足以下两点条件：

- 与前期程序中参与应诉的企业不存在关系或关联；
- 未在现行反倾销措施的调查期内出口涉案产品至巴西。

在现行反倾销措施实施后，不管是否已经就涉案产品向巴西进行了实质出口，符合以上两个申请条件的企业均具备申请新出口商的资格。具体来讲，若符合新生产商/出口商资格的企业在现行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存在 6 个月的大量出口，则以该期间作为复审调查期确定单独税率；若符合新生产商/出口商资格的企业在现行反倾销措施实施后微量或未出口，则可在申请复审后获得暂停征收 6 个月反倾销税的待遇并以此暂停征税期间作为复审调查期确定单独税率。

二、需提交的内容

欲申请新出口商复审的企业除了需要自证其满足上述条件外，已向巴西出口涉案产品满 6 个月的申请企业还需提供以下信息：

(1) 生产商的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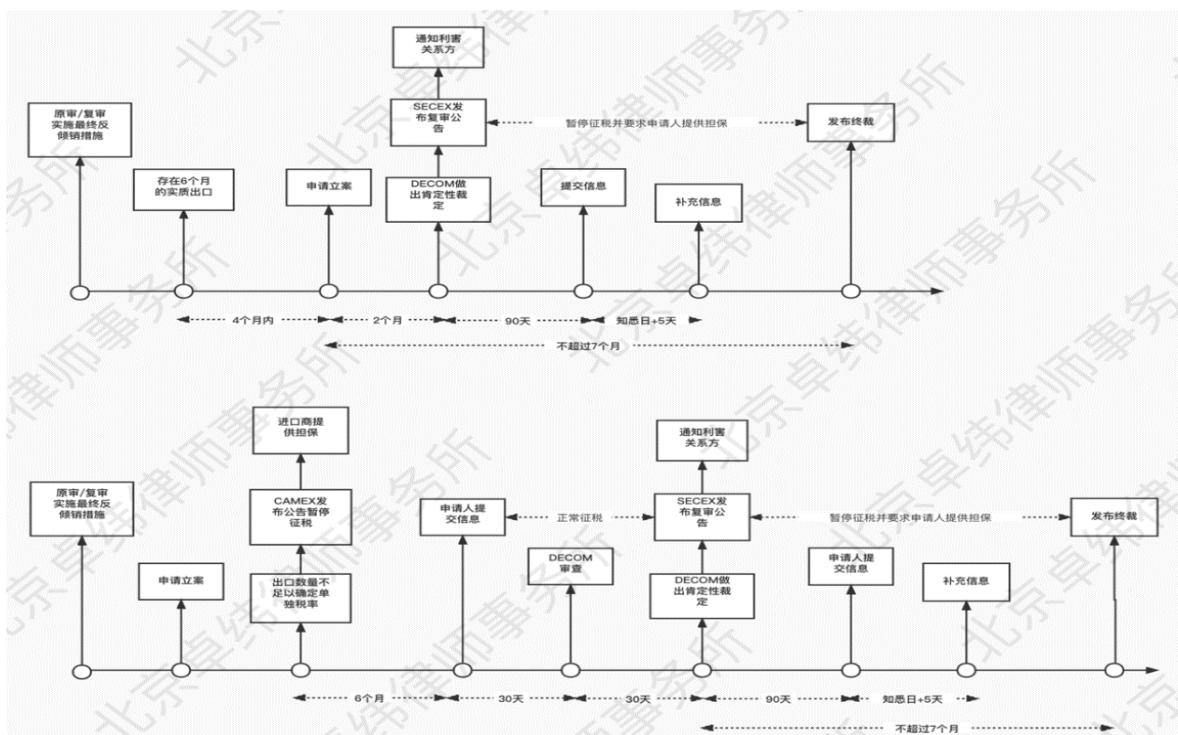
(2) 生产商建立合作地位的声明，以表明其将提交复审调查期内涉案产品内销成本及销售价格等相关数据。

(3) 如申请人所属国不被视为市场经济地位，为确定正常价值，应指明最近一次复审程序中使用的替代第三国生产商。

(4) 除了应提供出口数量及出口价格的数据外，还应提供同类产品在国内的生产成本及正常价值，以及其他为确保公平比较而需要的任何信息。

三、具体流程

根据巴西反倾销法规（2013 年第 8058 号法令）第 8 章第 3 部分，巴西新出口商复审程序从启动至结束的整个流程图见下：





03 国际贸易合规关注



美国参议院《2022 年美国竞争法案》中的对华新措施

当地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美国联邦参议院以 68：28 票的结果，通过了《2022 年美国竞争法案》（H.R.4521-America COMPETES Act of 2022）（以下简称“该法案”）。这份长达 2326 页的法案在目前广受关注的半导体芯片制造、能源、科研创新、同盟贸易和外交等多个关键领域提出了系统性的竞争战略和刺激计划，其宗旨是以中国为“战略对手”，提振美国在科技、教育、经济、外交等多个领域的国际竞争力，如将拨款 520 亿美元投入本国芯片业和科研发展，推动创新，增强在该领域对中国的竞争力，拨款 450 亿美元改善美国供应链以及一系列的激励措施，提升美国综合国力和治理能力。

目前美国国会两院正在就该版本展开谈判以解决分歧，虽然从程序上而言，该法案还需美国总统签署后才能成为正式法律，但从美国国会各方的态度来看，该法案很可能在不久后由总统签署生效。

法案共分六部分，分别为：

A 编（Division A）：芯片法案与 ORAN 5G 紧急拨款

B 编（Division B）：无尽前沿法案

C 编（Division C）：2021 年战略竞争法案

D 编（Division D）：保障美国未来法案

E 编（Division E）：2021 年迎接中国挑战法案

F 编（Division F）：其他事项（包括教育和医学研究的竞争力和安全性和司法委员会）

G 编（Division G）：2021 年贸易法案

法案中涉及中国的部分主要集中在第E编——《2021年迎接中国挑战法案》，其内容归纳起来可分为三大类：一是在前沿科技领域和中国展开竞争，保证美国在半导体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二是在经济贸易领域对中国政府和产业实体实行经济制裁与出口管制，保证美国国家安全；三是在主权，人权领域，特别是在涉台，涉港、涉疆、涉藏问题上，通过设立项目进行干涉，并联合美国盟友国共同应对中国的挑战。

在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方面，主要通过以下三方面实现对涉华事务的研究与打击：

（1）建立机构间特别工作组（interagency task force）以应对中国操纵美国政府的行为；在中美两国的贸易投资领域加大反竞争法和反腐败、反洗钱法的监管；

（2）充分利用制裁和出口管制措施遏制中国发起的网络安全攻击和商业秘密窃取等行为，从而保护美国国家安全；

（3）要求在金融货币、人权、以及原材料依赖程度等方面向美国国会提供报告。

本法案虽尚未生效，但法案中的措施代表了美国政府对华政治意图。为应对所谓的中国挑战，美国政府除了直接补贴扶植芯片行业外，还将对中国在金融，贸易，投资，产业等方面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报告国会，同时在反洗钱，反垄断，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网络安全管理，商业秘密管理，对美投资管理，供应链合规，跨境支付管理等领域加强对中国的管制，在国内建立机构间特别工作组应对中国，在国际上拉拢盟友国共享信息，采取联合对华行动。

对此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应高度重视本法案的进展，尽早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或反制措施，对冲风险，做到兵来将挡，水来土掩，未雨绸缪永远是必要的。

04 简讯



中国

1、我国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氯丁橡胶启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

应中国氯丁橡胶产业代表山西霍家长化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和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为“申请人”）的申请，我国商务部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原文请见：<http://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jkdc?articleId=173059&type=1>

2、我国继续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锦纶 6 切片征收反倾销税

4 月 22 日，我国商务部发布商务部 2022 年第 13 号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欧盟、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锦纶 6 切片（Polycaprolactam, Polyamide-6）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原文请见：<http://cacs.mofcom.gov.cn/cacscms/article/jkdc?articleId=172886&type=1>

3、我国对原产于印度的酞菁启动反倾销调查

3 月 1 日，应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申请，我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Phthalocyanine）启动反倾销调查。原文请见：<http://cacs.mofcom.gov.cn/cacscms/case/jkdc?caseId=53d8a9ed7edca39e017f48a8dc8007a8>



欧盟

4、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可再装钢瓶/容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5月13日，欧盟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可再装钢瓶/容器（Stainless Steel Refillable Kegs）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 CN 编码为 ex 73101000 和 ex 73102990，TARIC 编码为 7310100010 和 7310299010。（CN 编码、TARIC 编码仅供参考）

现阶段，企业应尽快完成抽样问卷（2022 年 5 月 20 日前）及原材料小问卷（2022 年 5 月 28 日前）以获得合作企业资格。

原文请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OJ:JOC_2022_195_R_0007&from=EN;

5、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管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5月12日，欧盟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缝钢铁管（seamless pipes and tubes of iron or steel）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为外径超过 406.4mm 的无缝钢铁管（除铸铁或不锈钢），涉案产品的 CN 编码为 73041990、ex73042990、73043998，以及 73045999，TARIC 编码为 7304299090。（CN 编码、TARIC 编码仅供参考）

原文请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uriserv%3AOJ.LC_2022.193.01.0005.01.ENG&toc=OJ%3AC%3A2022%3A193%3ATOC

美国

6、美国对华 301 关税措施或将取消

5 月 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称，2018 年 7、8 月份先后公布的对华进口产品加征 301 关税清单将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及 2022 年 8 月 23 日到期。在上述到期日前，两项 301 征税产品清单均有 60 天的窗口期（清单 1 窗口期：5 月 7 日~7 月 5 日；清单 2 窗口期：6 月 24 日至 8 月 22 日）供美国产业代表发表评议，及提交复审请求。

60 天窗口期内，有关企业仍应缴纳 301 关税。如窗口期内未有美国产业提交复审请求，则美国对华 301 关税清单将到期终止。

原文请见：<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press-office/press-releases/2022/may/ustr-issues-notice-regarding-statutory-four-year-review-china-301-tariffs>;

7、美国或对中国视频监控公司海康威视实施新制裁

5 月 4 日，英国《金融时报》称，据相关人士可靠消息，美国正着手对中国视频监控公司海康威视（002415.SZ）实施新制裁。据称，“海康威视参与向中国政府提供监控技术，侵犯了在新疆的维吾尔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权，制裁将由美国财政部做出，但消息来源并未明确具体将使用那些制裁措施”。

如果美国政府决定对海康威视进行制裁，与海康威视合作的超过 150 个国家的政府和公司都将面临“违反美国制裁”的风险。

8、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将 88 家中概股列入可能被摘牌的实体名单

5 月 5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根据《外国公司问责法》（以下简称“HFC AA”），将 88 家中概股列入可能被摘牌的实体名单。



根据 HFCAA，连续三年未能按照美国审计标准提供备审资料的外国公司，将不能继续在美国交易所中交易。在这场争端中，美国监管机构一直要求完整查阅在纽约上市的中国公司的审计工作文件（包括存放在中国的文件）；但是中国方面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拒绝了上述要求。据路透社报道称，两国监管机构正在讨论一项审计协议的运作细节，北京方面希望在今年内签署该协议。

印度

9、印度对原产于中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启动反倾销调查

5月6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Dispersion Unshifted Single-mode Optical Fibre）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印度海关编码为90011000（海关编码仅供参考）。拟应诉的涉案企业应于6月12日前提提交答卷。

原文请见：<https://www.dgtr.gov.in/sites/default/files/Initiation%20Notification%20Radial%20%20tyres%20Eng%2030.03.22.pdf>

其他

10、越南取消对原产于中国、韩国镀锌钢板反倾销措施

5月13日，越南工贸部公布镀锌钢板反倾销调查日落复审终裁，认定原产于中国、韩国的涉案产品倾销行为不会再度发生，不再对越南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因此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

原文请见：<http://www.pvtm.gov.vn/default.aspx?page=news&do=detail&id=5ce4ced4-99be-4666-bb75-1f1e45e4c195>



11、 vivo 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推出《数据保护合规趋势白皮书》

4月20至22日博鳌亚洲论坛期间，vivo 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推出《数据保护合规趋势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基于对全球数据保护立法情况，及全球数据合规处罚典型案例的深度研究，白皮书分析总结了企业面临的八大数据合规风险，包括数据本地化与跨境流通规则多变、现有技术和管理措施缺陷导致数据泄露、数据主体权利未得到充分响应、缺乏数据处理合法性基础、违反数据处理原则、敏感个人数据未得到严格保护、非法营销、Cookie 使用未得到合理授权。

本期作者

蒲凌尘	合伙人	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刘向东	顾问	xiangdong.liu@chancebridge.com
李 宁	律 师	ning.li@chancebridge.com
杨博远	律 师	boyuan.yang@chancebridge.com
刘时扬	律 师	shiyang.liu@chancebridge.com
任星彦	律 师	xingyan.ren@chancebridge.com

团队联系人



蒲凌尘 合伙人

业务领域：国际贸易与合规，海关，投资，公司治理
联系电话：8610 8587 0068
电子邮箱：lingchen.pu@chancebridge.com



蒲凌尘律师在世贸法律、贸易救济法、海关法、投资法领域具有突出的专业能力。在近30年的法律实践中，承办逾百起案件。在WTO争端案件中，代理中国政府以当事方或第三方身份参与多起WTO争端解决案（中国诉欧盟皮鞋案，中国诉欧盟禽肉案；参与越南诉美国暖水虾案，阿根廷诉美国动植物措施案，印尼古巴诉澳大利亚烟草平装案，阿根廷诉欧盟生物柴油案）；在应诉反补贴调查案件中，代理中国政府和企业应诉欧盟、美国、加拿大、埃及、南非等调查；在贸易救济案件中，代理企业和行业协会应诉行业损害调查，以及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以及各类的复审调查程序，涉及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印度、土耳其、印尼、泰国、越南、马来西亚、俄白哈、巴西、墨西哥、阿根廷、巴基斯坦、埃及、南非、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在法院诉讼案件中，协助代理中国企业上诉欧盟一审法院、高等法院，并获得了数案胜诉。蒲律师连续多年被钱伯斯评选为大中华和全球1等级贸易法律师；被Who's Who Legal 多年评选为亚太地区最佳贸易法思想领袖律师。蒲律师曾被比利时鲁汶大学法学院、安特卫普政法学院聘请为客座教授，在西南政法、北京大学法学院任教并兼任课外导师。2007年著有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40万字）《应诉欧共体反倾销律师业务》一书得到学院、律师界的好评。



王明伟 合伙人

业务领域：贸易救济与合规，WTO争端解决
联系电话：86 10 85870068
电子邮箱：mingwei.wang@chancebridge.com



王明伟律师的执业领域包括国际贸易与合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法院诉讼、WTO争端解决、双边投资、337调查、贸易壁垒、海关法、政府采购等。王明伟律师自2004年从事该领域工作，代理国内企业参与应诉美国、加拿大、欧盟、澳大利亚、阿根廷、墨西哥、海合会、韩国、巴西、南非、欧亚经济联盟、巴基斯坦、印度、台湾、秘鲁、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案件，并代理中国政府应诉美国、欧盟、印度、加拿大、南非、土耳其等国的反补贴案件。代理产品涉及医药、通信、钢铁、化工、纺织、机电各个行业。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金融市场 | 公司业务 | 国际贸易与合规 | 知识产权 | 竞争与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

